

遠雄癌症終身保險附約

(本契約須經投保申請，契約成立後使生效力)

[罹患癌症、癌症門診、癌症住院日額、癌症外科手術、癌症在家療養、出院後放射線醫療、癌症身故、骨髓移植醫療給付]

免費申訴電話 08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 85 年 1 月 31 日財政部 臺財保第 851775048 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財政部 臺財保第 890702100 號函

第一條 【附約之訂定及構成】

本癌症終身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的構成部份。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且已記載於保險單者為限。

本附約所稱「配偶」，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依法定程序結婚後之配偶。

本附約所稱「子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自出生且正常出院後滿十五日起之子女。

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且經醫院對固定組織所作的病理檢查診斷確定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及治療癌症設備之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護理、休養、靜養、戒毒等或類似的醫療處所。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一）】

本附約以本公司同意承保而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之日作為始期日；但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時，以該交費日為始期日。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二）】

本附約的保險費應併同主契約的保險費交付，且以第一期繳費日為本附約生效日。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生效日起第三十一日開始；如係在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其生效日以保險單上所批註的日期為準。

第五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主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險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

【附約效力的停止及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但主契約未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但本公司的保險責任，自本附約恢復效力之日起第三十一日開始。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本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仍生解除本附約之效力。

第十條

【附約的終止（一）】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時。
- 二、若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或終止婚姻關係時，配偶得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三、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

本附約因前項各款原因而終止效力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經過期間的保險費。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第十一條 【附約的終止（二）】

主契約被保險人、配偶或其子女，於保險責任開始前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返還已收受該被保險人的保險費，本附約對該被保險人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三條 【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或治療癌症必要手術而致身故者，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伍拾萬元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

第十四條 【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拾伍萬元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但每一位被保險人以給付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為限。

第十五條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實際住院日數，每一保險單位每日參仟元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第十六條 【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者，每次外科手術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參萬元給付『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但接受骨髓移植醫療時，不給付本項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十七條 【癌症在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符合第十五條的約定接受住院治療後出院在家療養者，本公司按實際療養日數，每一保險單位每日壹仟伍佰元給付『在家療養保險金』。但每次最長以實際接受癌症住院治療日數為限。

第十八條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發的併發症而必要的門診治療，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每日壹仟伍佰元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第十九條 【出院後放射線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符合第十五條的約定接受住院治療後出院繼續接受放射線治療者，本公司按其實際治療日數，每一保險單位每日壹仟元給付『出院後放射線醫療保險金』。但前項放射線治療以在第二條所認可醫院治療為限。

第二十條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二十萬元給付『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但以給付一次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為限。

第二十一條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繳費期間內因為下列情形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二、三級殘廢或附表二所列第一等至第七等殘廢程度之一時，要保人應檢具被保險人的殘廢診斷書、申請書、保險單或其謄本及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附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

- 一、疾病。
 - 二、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前述殘廢情形。
-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情形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二、三級殘廢或附表二所列第一等至第七等殘廢程度之一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被保險人在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成殘廢。
 - 二、被保險人在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因犯罪拒捕或越獄致成殘廢。

本附約依約定免繳保險費，即不得變更本附約內容。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的申請手續（一）】

受益人申領『癌症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 五、癌症診斷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保險金的申請手續（二）】

受益人申領『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在家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出院後放射線醫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書。
- 二、癌症診斷證明書。
- 三、醫院出具的癌症住院醫療證明書，或癌症外科手術醫療證明書，或癌

症門診醫療證明書，或放射線治療證明書，或癌症骨髓移植醫療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申請保險金文件之限制】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為醫師者，所開具被保險人有關癌症的診斷證明文件，不得作為申請保險金的文件。

第二十五條【癌症診斷疑義的處理】

被保險人是否罹患癌症，如不同醫院有不同的診斷時，本公司得指定醫院另行診斷，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六條【附約內容的變更（一）】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單位，但減少後的保險單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的保險單位，其減少部份視為終止契約。

第二十七條【附約內容的變更（二）】

主契約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子女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將該人列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

要保人為前項之變更，須依新增加者當時的年齡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財政部核定之保單分紅利率計算。

第二十九條【更約權（一）】

主契約被保險人與其配偶依法定程序終止婚姻關係時，配偶得於辦理離婚登記之日起六十天內，申請轉換為癌症終身保險。

本公司對於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新保單所負的保險責任，自同意承保日起開始。但於離婚登記日前原保單之責任尚未開始者，本公司按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八條中對保險責任開始之規定，以第三十一天扣除離婚登記日前原保單對該配偶已經過日數為新保單責任始期日。

第三十條【更約權（二）】

主契約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期間身故時，本附約其餘被保險人得於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後六十日內，申請轉換為癌症終身保險。

本公司對於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新保單所負的保險責任，自同意承保日起開

始。但該保險人於原保單之責任尚未開始者，本公司按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八條中對保險責任開始之規定，以第三十一天扣除該被保險人於原保單效力終止前已經過日數為新保單責任始期日。

第三十一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附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癌症身故保險金以外的各種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附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三十三條【時效】

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的書面申請及本公司的同意，在保險單批註欄批註後，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管轄法院】

本附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殘廢程度表

等級	項別	殘廢程度
第一級	一	雙目失明者。(註1)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完全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4)
第二級	八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5)
	九	十手指缺失者。(註6)
第三級	十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一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二	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7)
	十三	十足趾缺失者。(註8)

註：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聲帶全部剔除者。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5、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6、(1)手指缺失係指近位指節間關節(拇指則為指節間關節)缺失者。

(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則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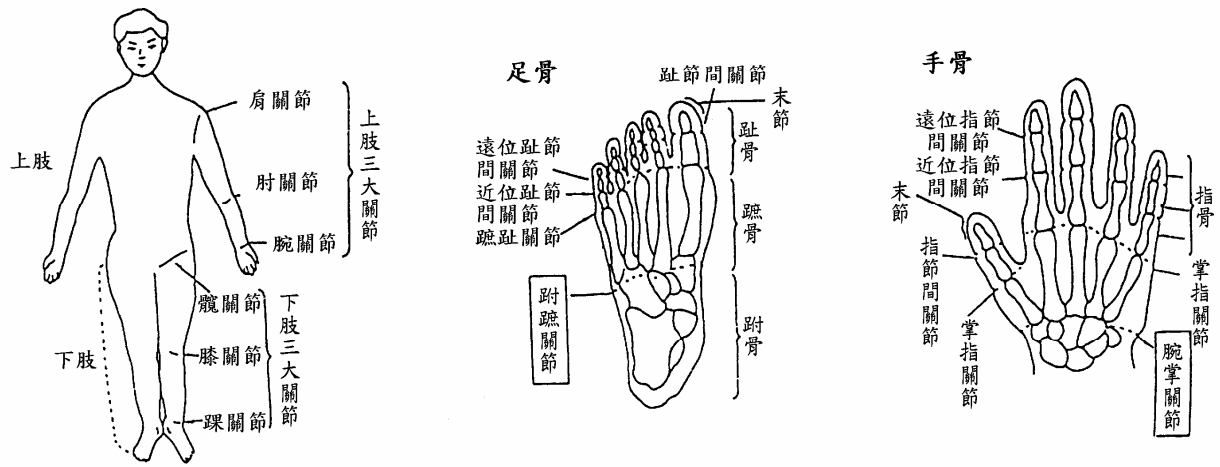
(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指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7、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自遠位指節間關節缺失，或自近位指節間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

8、足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失者。

9、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樣張

【附表二】：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身體障害系列	殘廢等級	身體障害之狀態
精神障害	一	精神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週密監護者。
	二	精神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七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神經障害	一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二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視力障害	二	雙目均失明者。
	三	雙目視力減退至〇・〇二以下者。
	五	雙目視力減退至〇・〇六以下者。
	七	雙目視力減退至〇・一以下者。
	三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〇・〇二以下者。
	四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〇・〇六以下者。
	六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〇・一以下者。
聽覺障害言語機能障害	五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因病致聽覺機能喪失八十分貝以上者。
	七	兩耳鼓膜大部份缺損或因病致聽力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
咀嚼嚥下及言語機能障害	二	喪失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者。
	四	喪失咀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者。
	五	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七	咀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胸腹部臟器障害	一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二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七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三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者。
脊柱畸形或運動障害	七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障害者。
上肢缺損障害	二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手指缺損障害	四	雙手十指均殘缺者。
	七	雙手兩拇指均殘缺者。
	七	一手五指均殘缺者。
	七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殘缺者。
上肢機能障害	二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三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四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六	兩上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手指機能障害	五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下肢缺損障害	二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兩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兩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一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足趾缺損障害	六	雙足十趾均殘缺者。
下肢機能障害	二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三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四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六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註：本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內各項障害名詞之定義、障害等級之審定及其他說明，悉依勞工保險局所公佈之「勞

國際疾病統計分類中之惡性腫瘤

(如有變更或增列，以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布者為準。)

分類號碼	病 名	分類號碼	病 名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79	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
140	唇惡性腫瘤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
141	舌惡性腫瘤	181	胎盤惡性腫瘤
142	主唾液腺惡性腫瘤	182	子宮體惡性腫瘤
143	齒齦惡性腫瘤	183	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144	口底惡性腫瘤	184	其他及未明示之女性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45	口之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惡性腫瘤	185	攝護腺（前列腺）惡性腫瘤
146	口腔惡性腫瘤	186	睪丸惡性腫瘤
147	鼻咽性腫瘤	187	陰莖及其他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48	下咽惡性腫瘤	188	膀胱惡性腫瘤
149	唇、口腔及咽之其他及分界不明確位置之惡性腫瘤	189	腎臟及其他與未明示泌尿器官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150	食道惡性腫瘤	190	眼惡性腫瘤
151	胃惡性腫瘤	191	腦惡性腫瘤
152	小腸惡性腫瘤（包括十二指腸）	192	神經系統之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惡性腫瘤
153	結腸惡性腫瘤	193	甲狀腺腫瘤
154	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194	其他內分泌腺及相關結構之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95	其他及部位分界不明之惡性腫瘤
156	膽囊與肝外膽管惡性腫瘤	196	淋巴腺之續發及未明示之惡性腫瘤
157	胰惡性腫瘤	197	呼吸及消化系統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158	後腹膜與腹膜之惡性腫瘤	198	其他明示位置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其他分界不明確位置之惡性腫瘤	199	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160	鼻腔、中耳及副鼻竇之惡性腫瘤	200	淋巴瘤及網織肉瘤
161	喉惡性腫瘤	201	何杰金病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202	淋巴及組織細胞組織之惡性腫瘤
163	胸（肋）膜惡性腫瘤	203	多發性骨髓瘤及免疫增生性腫瘤
164	胸腺、心臟及中隔之惡性腫瘤	204	淋巴性白血病
165	呼吸系統與胸內器官之其他及分界不明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5	骨髓樣白血病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206	單核球性白血病
170	骨及軟骨之惡性腫瘤	207	其他明示白血病
171	結締組織與其他軟組織之惡性腫瘤	208	未明示細胞型白血病
172	皮膚惡性黑色惡性腫瘤	230→234	原位癌
173	皮膚之其他惡性腫瘤	230	消化器官原位癌（0期）
17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231	呼吸系統原位癌
175	男性乳房惡性腫瘤	232	皮膚系統原位癌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233	乳房及泌尿生殖系統之原位癌
		234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原位癌